

## 有關經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 通過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21 14:09:3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8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檢定考試訂於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 [Ghttps://tqa.ntue.edu.tw](https://tqa.ntue.edu.tw))，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三、 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。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107年7月31日前為限。